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110064479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美森街道路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香濱段四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一八四六一八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五一五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電話：〇二—二三五六五二六〇

91.11.15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100 89937 號